

5.3.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央实验台 1（产品名称 1）¹，生产厂为 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厂名）²，厂址为 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楼（生产厂址）。/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/ ³。/ 的 /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。/ 的 /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2. 通风柜，生产厂为 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厂名），厂址为 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 1 号楼（生产厂址）。/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/。/ 的 / 在中国境内生产。/ 的 / 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3. 移动式置物架，生产厂为 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厂名），厂址为 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 1 号楼（生产厂址）。/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/。/ 的 / 在中国境内生产。/ 的 / 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4. 实验室矮柜 1，生产厂为 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厂名），厂址为 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 1 号楼（生产厂址）。/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/。/ 的 / 在中国境内生产。/ 的 / 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5. 实验室矮柜 2，生产厂为 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厂名），厂址为 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 1 号楼（生产厂址）。/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/。/ 的 / 在中国境内生产。/ 的 / 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6. 实验室全钢高柜，生产厂为 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厂名），厂址为 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 1 号楼（生产厂址）。/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/。/ 的 / 在中国境内生产。/ 的 / 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地址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 1 号楼

7. 中央实验台 2（核心产品），生产厂为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厂名），厂址为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 1 号楼（生产厂址）。/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/。/ 的/ 在中国境内生产。/ 的/ 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8. 烘箱台，生产厂为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厂名），厂址为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 1 号楼（生产厂址）。/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/。/ 的/ 在中国境内生产。/ 的/ 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4 日



1. 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3.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4.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5.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6. 《声明函》中标注“/”的地方无需填写。

供应商提供虚假《声明函》、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